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自筹划配股方案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配股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届监事会尚缺一名监事，本次监事会提名刘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

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龙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历任厦门港石湖山码头公司生产经营科工班指导员、调度和业务主办；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干事；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